

〔中教〕

北海道教育委員會導入新教職員評鑑制度

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決定於明年 4 月起新導入教職員評鑑制度。相馬秋夫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教育長 29 日於北海道道議會之一般提問中答復米田忠彥道議員(自民黨．道民會議)之詢問，表示將實施該制度。該制度是地方公務員法等所規定之制度，但北海道教育委員會與道內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等因教師工會之反彈以至於未實施。

教職員評鑑制度之內容是由有識者與 PTA 之代表等所組之外部檢討委員會經過數次協議後將於 12 月底彙整出報告。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接到報告後設置計畫小組，決定評鑑內容之細則與對象範圍。

教職員勤務評鑑制度(勤務評鑑)也是反映升級與升任之人事基本資料，地方公務員法規定「任命者要定期的實施評鑑」，地方教育行政法也規定「勤務評鑑是依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計畫由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實施」。

資料來源：每日新聞

資料蒐集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期：2005.11.29